

討論文件

2004 年 11 月 22 日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香港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

本文件旨在就 2004 年 6 月 28 日上次會議後政府對專業彌償保險檢討的立場，提供最新資料。

2. 香港律師會與政府於 2004 年 7 月 21 日舉行會議，商討香港律師會提議的兩個方案以及未來的路向。其後，政府就該兩個方案諮詢保險業監理專員的意見。2004 年 8 月 3 日，政府就香港律師會提議的兩個方案闡明其立場。

法律規定

3. 專業彌償計劃的條款，由香港律師會事先取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批准後制定，載於《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下的附屬法例。對這些條款的任何修訂，同樣由香港律師會事先取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後作出。

政府的立場

4. 律政司知悉律師在現行安排下的財政負擔，並認同這個負擔須予減輕。因此，政府不反對彌償計劃有所改變，但條件是一旦承保人無力償債，消費者必須獲得足夠保障。我們亦不認為日後的任何計劃有必要令律師成為最後承保人。然而，我們認為當有承保人無力償債時，消費者不應承受無法討回損失的高度風險。

支援計劃

5. 任何新計劃均應就上述無力償債情況提供某種保障以作為支援，這是理想的做法。然而，香港律師會確定，成立特定的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以及作出“保上保”安排，兩者不是不能實現，便是因費用過於高昂而難以成事。香港現時沒有一般性質的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雖然在數年後這樣的基金可能會成立。

6. 在上述情況下，政府就香港律師會所考慮的兩個方案能否在承保人無力償債時為消費者提供足夠保障一事，把政府以下的意見告知香港律師會。

合資格承保人計劃

7. 在這個計劃下，如律師的承保人無力償債，會令消費者承擔蒙受全部損失的風險。這是因為每位律師將由單一個承保人承保。我們不認為這個計劃能夠為消費者提供足夠保障。據目前所得的意見，我們不支持引入這個計劃。

總保單計劃

8. 假設在總保單下有 4 個承保人，而每宗申索的金額定為 1,000 萬元，如果有 1 個承保人無力償債，則消費者只會承擔蒙受 25% 損失的風險。因此，與合資格承保人計劃相比，這項計劃提供較佳的保障。

9. 如果這個計劃能夠有其他保障措施，我們會考慮予以支持。就這方面而言，我們建議任何總保單均應 –

- (1) (透過設定一個保有額)保證每宗申索的最低賠償金額為 200 萬元；
- (2) 由最少 4 個指定承保人承保；
- (3) 規定該些承保人以再保險方式投保。

10. 我們亦建議考慮規定所有參與計劃的承保人在香港取得認可(取得牌照)，因而會受到保險業監理專員的監管。

香港律師會的特別會員大會

11. 我們知道在 2004 年 11 月 16 日舉行的特別會員大會上，出席的香港律師會會員經表決後，大多數贊成採納合資格承保人計劃。如上文第 7 段所述，我們不認為這個計劃能夠為消費者提供足夠保障。

12. 如果香港律師會決定採納合資格承保人計劃，政府則希望該會在該計劃內加入一些機制，以便一旦出現承保人無力償債的情況時，消費者能夠獲得保障。政府目前未悉這個計劃的詳情、保險市場的反應，消費者在承保人無力償債時可獲得的保障等資料，因此，在現階段政府不能說會支持設立合資格承保人計劃。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2004 年 11 月

#312596 v1